南通市教育局文件

通教基〔2020〕22号

市教育局关于公布2020年南通市区热点普通高中“推荐生”计划和推荐办法的通知

崇川区教体局、港闸区教育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直相关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年南通市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通教发〔2020〕2号）和《市教育局关于公布2020年南通市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通知》（通教发〔2020〕5号）精神，结合市区实际，现就市区热点普通高中2020年 “推荐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学校及**“推荐生”计划

|  |  |
| --- | --- |
| 生源地区（学校） | 招 生 学 校 |
| 江苏省南通中学 | 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 | 南通大学附属中学 |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 |
| 崇川区 | 150 | 144  | 144  | 144  |
| 港闸区 | 93 | 90  | 90  | 90  |
| 开发区 | 87 | 84  | 84  | 84  |
| 南通市第一初级中学 | 35 | 34  | 34  | 34  |
| 南通市第二初级中学 | 31 | 30  | 30  | 30  |
| 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 | 87 | 84  | 84  | 84  |
| 南通市启秀中学 | 81 | 78  | 78  | 78  |
| 南通市小海中学 | 17 | 16  | 16  | 16  |
| **合计** | **581** | **560** | **560** | **560** |

二、推荐办法

（一）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将“推荐生”计划均衡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将分配情况于6月16日前报市教育局基教处，电子稿发送至ntjyjjjc921@163.com。

（二）各初中学校成立以校长为主任的热点普通高中“推荐生”推荐委员会，做好“推荐生”政策宣传和择优推荐工作。

（三）各初中学校公布热点普通高中“推荐生”计划及“推荐生”的必备条件。“推荐生”的必备条件为：

1．综合素质评定结果①②须达合格，③④⑤⑥中至少有两项达A级，其余两项不低于B级。

2．地理、生物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分别达B级以上（含B级）。

3．属推荐学校在籍在读学生，且在推荐学校就读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年，其中初三学年段必须在读。

（四）学校推荐委员会在符合“推荐生”必备条件并自愿申请的学生中，依据初中三年学业水平状况（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道德与法治等）进行年级排序，按各热点普通高中“推荐生”计划数总和的1.3倍确定“推荐生”候选人的“入围”人选。三年学业水平权重比例是初一10%、初二10%、初三80%（初一、初二均以学期期末测试为依据）。已与南通中学、南通一中签订2020年创新实验班预录取协议的学生，不再参加“推荐生”推荐。

（五）由班主任牵头组织任课教师和学生参与对本班“入围”学生进行测评，测评结果汇总后报学校推荐委员会。测评不合格者不得列为“推荐生”候选人。

（六）测评合格的学生自愿选择一所热点普通高中报名参加推荐，并由推荐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推荐生”候选人。若某热点普通高中因报名人数不足而出现“推荐生”计划空缺，不再扩大范围替补。

（七）由各初中校长按不超过各热点普通高中“推荐生”计划数的1.2倍，在6月18日前分别向南通中学、南通第一中学、通大附中和南通市天星湖中学实名推荐经排序的“推荐生”候选人，并提前予以公示。

（八）相关招生学校制定好“推荐生”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及具体程序，并于6月18日前报市教育局基教处，经审核同意后实施。

（九）相关招生学校审核各初中学校提供的“推荐生”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考核方案，于6月21日完成对“推荐生”候选人的综合素质考核工作。

（十）相关招生学校根据考核结果以各初中学校为单位将“推荐生”候选人进行排序，然后按初中学校推荐序列占60%权重，热点普通高中考核序列占40%权重的办法进行合成排序，最终以合成排序结果并按初中学校“推荐生”计划数确定“推荐生”名单。若初中学校推荐到某热点普通高中人数未达到计划数，招生学校则应将实际推荐人选全部纳入“推荐生”名单。若初中学校推荐到某热点普通高中人数达到计划数而未达到计划数的1.2倍，招生学校应按照初中学校“推荐生”计划数确定“推荐生”名单。6月23日前招生学校完成“推荐生”名单公示。

（十一）所有“推荐生”名单均由相关招生学校在6月26日前报市教育局基教处、市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南通市区热点普通高中“推荐生”推荐表》由相应招生学校留存。

（十二）“推荐生”填报普通高中志愿时，应将被推荐学校填报在普通高中对应小批次A志愿，否则取消“推荐生”资格。“推荐生”在中考总分上加20分参与被推荐学校的投档与录取，如遇总分相同，需符合同分比较规则。

（十三）未被录取的“推荐生”按所报的普通高中和中高职志愿参加投档录取。

热点普通高中招收“推荐生”是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深化我市中考改革的重要举措，“推荐生”的推荐工作涉及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站稳人民立场，树立大局意识，提高工作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规范实施，阳光操作，确保每一位学生知晓相关政策，切实维护符合推荐条件学生的公平权利。

各推荐学校和招生学校要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工作要求，落实好招生考试期间的防控举措。

附件：2020年南通市区热点普通高中“推荐生”推荐表

 南通市教育局

 2020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0年南通市区热点普通高中“推荐生”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籍号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考生号 |  |
| 性 别 |  | 推荐学校 |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 家庭成员 | 称谓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综合素质评定结果 | 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 | 交流与合作能力 | 学习习惯与学习能力 | 运动与健康 | 审美与表现 | 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 |
|  |  |  |  |  |  |
| 学业水平测试结果 | 生物 |  | 地理 |  |
| 学业水平状况 | 科目 | 语文 | 数学 | 外语 | 物理 | 化学 | 历史 | 道德与法治 | 累计 |
| 初一 |  |  |  |  |  |  |  |  |
| 初二 |  |  |  |  |  |  |  |
| 初三 |  |  |  |  |  |  |  |
| 总评 |  |  |  |  |  |  |  |  |
| 学生诚信承诺 | 本人承诺填报普通高中志愿时，将 （学校）填报为普通高中对应小批次A志愿。如不填报，则放弃“推荐生”资格。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年 月 日 |
| 师生测评情况 |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推荐委员会意见 | 学校印章 年 月 日 |
| 校长推荐意见 |  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
| 招生学校意见 | 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
|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教育行政部门章 年 月 日 |

|  |
| --- |
| 南通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